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凤凤收购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陆海环保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陆海环保的交易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以及对陆海环保的影响	12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九、总体结论意见	1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凤凤收购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94-03 号

致：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吕亮亮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江凤凤收购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江凤凤收购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陆海环保/被收购人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是指	江凤凤
转让方	是指	刘清泽
委托方	是指	游士莹
本次收购	是指	收购人通过购买刘清泽持有的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8988%），成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 的表决权，成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是指	江凤凤与刘清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是指	江凤凤与游士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吕亮亮律师和陈韵律师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会计、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江凤凤。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凤凤，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21231973042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如下：2010年1月至今，在陆海环保任职，现任陆海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自2009年12月至今在陆海环保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执行董事、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陆海环保控股子公司厦门格林艾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4月至今担任陆海环保子公司厦门陆海拾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收购人系陆海环保的股东，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陆海环保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2020年修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天衡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陆海环保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陆海环保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陆海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陆海环保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陆海环保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陆海环保控股子公司厦门格林艾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陆海环保子公司厦门陆海拾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收购人与陆海环保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除持有陆海环保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查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控制与陆海环保存存同业竞争的企业。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天衡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

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陆海环保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陆海环保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陆海环保原股东，通过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陆海环保的13.8988%股份以及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9.6344%的表决权的方式进行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陆海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三）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表决权委托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委托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其委托表决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权/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陆海环保的批准和授权，且收购人、转让方和委托方均系自然人，其收购行为、转让行为、委托行为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取得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陆海环保 4,751,65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7.5048%）。收购人通过与转让方刘清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陆海环保 8,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13.8988%），收购人受让该等股份后合计持有陆海环保 13,551,65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21.4035%），成为陆海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与游士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游士莹将其持有的陆海环保 6,10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9.6344%）所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19,651,65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31.0379%）。同时，收购人担任陆海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陆海环保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陆海环保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陆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其持有陆海环保的 8,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88%），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 转让的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经协商，转让方以 1.0 元/每股的转让单价将所持有的陆海环保 8,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款总额为 8,800,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收购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收购方全额承担。

(3) 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应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陆海环保 8,800,000 股无限售股股份，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办理完成股份交割手续。

(4)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与委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委托方将其持有的陆海环保 6,10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9.6344%）所对应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 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但受托方（或公司员工或受托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在受托方行使表决权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就表决议案的名称及议案内容书面（或邮件）通知委托人。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定期股东大会；

B、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C、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D、代表股东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决议；

E、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收益权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该协议持续有效，且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委托方应当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续期，协议一方在该期限届满前6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除外。

(5) 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经与受托方协商，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达成如下约定：委托方如确有理由须将授权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6) 委托方按照前述条款转让部分授权股份给第三方，未转让部分继续适用本协议。

(7) 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如委托方以增资、受让、送股、转股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股份自动适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

(8)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得将委托方委托表决对应的股权用于抵押、质押、转让等，若受托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给予赔偿损失。

(9)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由公司留存。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陆海环保 8,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为 13.8988%）转让给收购人的对价为 8,800,000 元。

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陆海环保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除外）的情形，未通过与陆海环保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陆海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陆海环保 600,000 股股票。除此以外，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陆海环保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陆海环保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陆海环保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除在陆海环保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与陆海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以及对陆海环保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陆海环保 13,551,657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 的表决权，成为陆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利用陆海环保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陆海环保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速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陆海环保快速发展。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陆海环保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利用陆海环保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速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陆海环保快速发展。收购人拟继续构建公司现有的城市可回收体系业务的运营与发展，以城市固体废弃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商务传媒运营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2、对陆海环保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陆海环保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陆海环保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陆海环保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陆海环保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3、对陆海环保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

4、对陆海环保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陆海环保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陆海环保的组织架构。

5、对陆海环保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陆海环保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陆海环保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可能。

6、对陆海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陆海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需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陆海环保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陆海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陆海环保的第一大股东为转让方刘清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凤凤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19,651,65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31.0379%），成为陆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对陆海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从事任何影响陆海环保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陆海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陆海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3、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与陆海环保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收购人前24个月内与陆海环保的交易情况”。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公众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陆海环保发生关联交易；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陆海环保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陆海环保履行公众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陆海环保的利益不受损害。

4、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陆海环保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陆海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与陆海环保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陆海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与陆海环保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陆海环保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陆海环保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陆海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陆海环保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5、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陆海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陆海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陆海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陆海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陆海环保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需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凤凤收购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吕亮亮

陈 韵

2021 年 1 月 22 日